

農業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貳、地 點：本部 4 樓 410 會議室

參、主 席：陳召集人駿季(杜副召集人文珍代)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辦理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 (ILO-C188) 國內法化情形案，報請公鑒。(報告機關：漁業署)。

決 定：

一、洽悉。

二、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草案第 5 條，有關政府應與漁船船員團體及雇主團體、各國政府及國內外非政府組織等利害關係人共同合作之規定，雖然船員團體之適用範圍較廣，然考量船員工會之代表性，有無於條文明定船員工會或於說明欄敘明船員團體包括工會在內，請漁業署審酌。

三、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草案第 6 條規定之審閱意見，後續有無參考其他公約施行法，訂定追蹤管考機制，請漁業署參酌。

案由二：有關行政院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報請公鑒。(報告機關：漁業署)

決 定：

一、洽悉。

- 二、有關落實漁業與人權行動方案之執行與管考部分，後續提報資料時，應補充說明，有關勞動條件之檢查合格率及工時符合率，係屬抽樣檢查符合率，避免爭議。

案由三：有關本部填具之「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機關：法制處）

決 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行動回應表辦理情形點次 43-27，考量台灣山林悠遊網雖於 112 年完成無障礙網頁，惟為使身障婦女及女孩需哺乳室，或需更換生理期用品之廁所者，亦能在網站上搜尋得知，建議該網頁應補充上開協助事項。

柒、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農業基本法草案、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漁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部分，未來針對法案確定無涉及人權事項者，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捌、人權影響評估」應勾選無，「玖、人權影響評估結果」無須填寫，「拾貳、事後監測機制」仍須填寫，並持續了解狀況。
- 二、另委員及相關機關下列法案之意見，納入作為後續研修之參考：

(一) 農業基本法草案：

- 1、農業領域包含漁業在內，涉及人權影響評估權利項目，亦應針對工作權、不受歧視與平等權、免於奴役及強迫勞動權等，在遠洋漁業一直被關注事項進行評估。
- 2、建議將免受剝削、暴力及虐待，以及船員組織集會與結社自由等事項納入評估。

(二) 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森林法過去處罰對象雖然不是直接以原住民為對象，惟實際受罰者有很高比例是原住民，其法案影響對象可能需要呈現，修法過程是否有特別去徵詢原住民族或其代表團體之意見。

(三) 漁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漁港內可能發生如外籍船員、船隻安全等事件，尤其船隻靠港常發生用電導致火災等災害，亦可能成為偷渡、走私及人口販運地方，因涉及人員進出，建議針對船隻安全、人員進出身分加強管理。
- 2、有關海運及漁船，因為無法靠港造成船員長期精神壓力身心各方面，以及因疫情或傳染病所造成的勞動權益損失等，未來亦可一併評估。
- 3、針對漁港基於管理需要，可能限制民眾進入或影響其工作收入之措施，涉及工作權，建議可思考是否應有補償機制。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點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重點摘要：

報告事項案由一：

一、劉黃委員麗娟：

- (一)漁業工作公約預期最困難推動部分，為第 6 章船員職業衛生、體檢健康檢查部分，因涉及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交通部及農業部，無法由單一機關獨自處理。
- (二)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第 5 條規定，政府應與漁船船員團體及雇主團體、各國政府及國內外非政府組織等利害關係人共同合作。然而，漁船船員團體如果係指工會，因目前實際上只有區域性或沿近海船員有組織工會，並無法充分代表遠洋漁業船員之意見。由於 C188 適用對象包含沿近海及遠洋漁業船員，此增加 C188 施行之困難度。
- (三)針對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施行後 4 年提初次國家報告，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審閱意見彈性如何？請再確認。

二、辛委員炳隆：建議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之立法說明，可增列未來將與工會及船員團體共同合作之文字。

三、王委員正芳：

- (一)針對 C188 公約內容為海上人權，草案內容為漁撈工作公約，有關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第 5 條規定漁船船員團體，NGO 團體希望包括工會，然現今工會僅沿近海及外籍船員工會且參加有限，遠洋部分因長期在海上，留在國內時間短，組織工會有困難，代表性產生質疑。且現合作對象，除成立有案之工會外，漁業署長期關注團體亦有合作，故定調為船員團體範圍較大，較符合需求。
- (二)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之審閱，可對意見回饋進行處理，另漁船船員管理規則已完成法規檢討，目前依法制程序辦理中。

四、吳委員芙蓉：

- (一)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第 5 條規定漁船船員團體範圍大，建議以船員團體為主，在說明欄說明例如工會即可。
- (二)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審閱意見，係參閱兒童福利公約施行法及消除對於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五、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其他公約施行法寫審閱，係因各該公約有審查機制。例如，法務部訂有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與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審閱意見如國際委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重點是後面機制，如身權公約依審閱意見辦理定期追蹤管考。

報告事項案由二：

一、劉黃委員麗娟：

- (一)針對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成果摘要部分，其中落實勞動條件之檢查合格率 99.8 以上及工時符合率 87%，係以何基準計算，建議應有所說明。
- (二)討論漁工之工時爭議最大者，係難有具體之認定基準。即使已使用工時表，目前亦僅能用大數據獲知平均期間每天大約之工時，或漁撈期間大約之工時，故僅能得知每日航行船員普遍工作時間。然而，相關爭議申訴之主體為個人，故有關工時檢查符合之敘述，應予以補充說明，避免爭議。
- (三)另有關深化國際合作部分，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比 MOU 更進一步，MOU 是自願且無法作落實監督，而團體協約具有拘束效力，雙方訂有包括爭議處理之機制。
- (四)C188 並未明定應以何種方式統計計算工時，歐盟、英國係使用年工時來計算，以此計算就會符合，建議漁業署予以參考。

二、辛委員炳隆：

- (一)勞資雙方所簽訂者，若為團體協約，則其目的應不限於選訓僱用船員，尚有如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動權益等事項。
- (二)落實勞動條件之檢查合格率及工時符合率，應是抽樣檢查之結果，建議應加上係屬抽樣檢查符合率之說明，俾免爭議。

報告事項案由三：

- 一、劉黃委員麗娟：有關身心障礙受僱者之盤點，建議未來應一併盤點，相關委外辦理之工作，其受僱者是否包含身心障礙受僱者。
- 二、辛委員炳隆：有關身心障礙受僱者權益保障，因涉及勞動契約，後續應由勞動部處理。
- 三、蔡委員巧蓮：有關 79 點農漁會辦公大樓興建改善農會 1 年 5 處、漁會 5 年 5 處，因全國農漁會數量近 400 家，至 115 年 10 月底恐無法全數完成。
- 四、林委員浩貞：森林遊樂區廁所哺乳室部分，皆有符合身心障礙者尤其是婦女需求，另在網站上可特別加強要去森林遊樂區之前都有這些服務。
- 五、吳委員芙蓉：本部農會人事管理辦法，以往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然而，目前雙方僱用契約已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且在勞工主管機關備案。
- 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針對 43-27 點次部分，台灣山林悠遊網雖於 112 年完成無障礙網頁，惟之後推動對身障婦女及女孩需哺乳室，或需更換生理期用品之廁所，建議亦應加強，使上開人員能在網站上搜尋得知。

討論事項

- 一、辛委員炳隆：

(一)檢視表呈現方式須先點出涉及哪些條文，惟檢視表格式

在 8-3 預期發揮正面效益部分才有所呈現，造成條文不易閱讀，建議可再調整。

(二)針對漁港基於某些必要，可能限制民眾進入或影響其工作收入之措施，涉及工作權，建議可思考是否應有補償機制。

(三)除了修正條文外，建議針對所涉及之人權議題，去檢視現行條文有無完整。

二、劉黃委員麗娟：

(一)農業基本法部分，由於農業領域包含漁業在內，故可能涉及人權影響評估權利項目，亦應針對工作權、不受歧視與平等權、免於奴役及強迫勞動權等，在遠洋漁業一直被關注事項進行評估。建議將免受剝削、暴力及虐待，以及船員組織集會與結社自由等事項納入評估。

(二)漁港法部分，由於漁港內亦可能發生如外籍船員、船隻安全等事件，尤其船隻靠港常發生用電導致火災等災害，再來漁港有可能成為偷渡、走私及人口販運地方，因涉及人員進出，之前有發生過像越南、中國他們用難民身分進來，建議針對船隻安全、人員進出其身分是否要檢視一下。又如經過 covid-19 之後，於海運及漁船，因為無法靠港造成船員長期精神壓力身心各方面，以及因疫情或傳染病所造成的勞動權益損失等，未來亦可思考一併評估。

三、吳委員芙蓉：法案若確定沒有涉及人權事項，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玖、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及拾貳、事後監測機制之部分是否仍需填寫，此部分可能須請人權處說明。

四、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一)針對法案確定未涉及人權事項者，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捌、人權影響評估勾選無，玖、人權影響評估結果無須填寫，惟拾貳、事後監測機制之部分仍須

持續了解狀況。因人權影響評估是事前預測，如預期有正面效益惟事後監測未發生，或有負面效益惟實際未發生，若無監測法案執行情形無法明確得知是否有所效益。此外，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也在發展人權指標、人權統計，除非完全無從了解之狀況，建議仍應有觀察數據，可就既有業務統計去了解推動，如 C188 對有些關鍵績效指標或許並未直接涉及人權事項，惟仍可從業務數據監測瞭解推動之情形。

- (二) 委員建議就涉及法條是否呈現部分，因每個法案性質有所差異，評估範圍原則以當次修正範圍為主；如果修正條文實際執行會影響未修正條文，則可能要併同考量。另本次評估部分，增加如陸、6-4 資料蒐集工作，機關在蒐集實證資料部分可以有實證資料，例如為了本次修法，啟動前或過程中有增加訪談或田野調查或問卷或委託研究或徵詢學者專家，可寫在 6-4；另外還有 6-1 針對法案影響對象，也可加強事先已知影響對象之徵詢，如森林法過去處罰對象雖然不是直接以原住民為對象，惟實際受罰的有很高比例是原住民，那法案影響對象可能需要呈現，修法過程是否有特別去徵詢原住民族或其代表團體之意見。
- (三) 另委員針對人權評估表之相關建議，本處將帶回納入研議。